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宁林发〔2021〕13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体林地承包 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和草原局、人民法院、司法局：

为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维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认识

山林地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矛盾积累多、形成原因复杂，随着山林权改革的深入推进，山林地承包经营矛盾

纠纷日益凸显，若处理不及时或方式方法不得当，易引发集体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成为社会安全稳定的隐患。及时解决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是一项十分艰巨、不可懈怠的重要工作，是维护林区稳定、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巩固改革成果的重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二、准确把握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调解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调解工作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坚持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纠纷不出行业”。

——坚持预防为主。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着力点，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风险防控机制，将预防山林地承包经营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风险评估等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产生。

——坚持自愿依法。在双方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

法律、法规、政策调解，坚持法治、德治和自治相结合，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各类调解资源，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山林地承包经营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立健全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2015〕6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138号）等要求，各地要积极推进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逐步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解决机制。

（一）依法设立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人民调解组织。按照“谁主管、谁组建、谁保障”的原则，各地林草部门牵头，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山林地承包经营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地方，由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选聘人民调解员，建立健全纠纷调处工作规则和管理制度，为调解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场所、设施等办

公条件。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规范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组织的设立、名称、标识、印章以及调解流程、文书档案等，做好业务指导、统计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等工作。乡镇应根据工作需要，依托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专职调解员，开展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二) 推动和加强行政调解力度。各地林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加强行政调解力度，对因林草机关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争议和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产生的行政争议等，进行行政调解。对群众信访事项，按照“调解先行、能调则调”的原则，指派专人依法开展调解。

(三) 建立健全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各地要根据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的实际需要，将山林地纠纷仲裁纳入县（市、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委员会业务范围，开展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相关工作。

(四) 及时将矛盾纠纷导入法治轨道。发生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各地应积极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应当鼓励当事人主动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调解的，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仲裁、司法等合法途径解决，防止越级上访、进京上访、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发生。

(五)不断强化调解队伍建设。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8〕138号)的要求,广泛动员“两代表一委员”“五老”等社会力量参与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加强调解员林业相关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能力和水平。

四、切实加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加强对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化解。各地要把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平安宁夏建设、综合治理目标和考评体系,严格考核。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法院要建立健全诉讼与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公证、仲裁等非诉讼纠纷化解渠道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调解协议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工作。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统筹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林草部门应当依照职责进行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每季度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通报行政调解工作情况以及相关统计数据。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加强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的宣传普及,教育广大群众牢固树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人们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广泛宣传推广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化解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山林地纠纷解决地方模式。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1年10月2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